

上海市
法规规章汇编
(1986—1987)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刘耀明
封面装帧 王建国

上海市法规规章汇编

(1986—198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6.75 字数 345,000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1,000

ISBN 7-208-00316-5/D·44

定价 4.50 元

出版说明

为了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加强城市管理,使各项活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我们继编辑出版了《上海市法规规章汇编(1949—1985)》一书之后,现编辑出版《上海市法规规章汇编(1986—1987)》一书。

本书收录了1986年、1987年两年内,由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或发布的经济、行政方面的法规、规章79件,分工业、农业,城乡建设与管理,财政、金融,工商管理与市场物价,对外经济贸易,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劳动、人事,公安、民政,其他等九类。同时,为了便于法规、规章的正确执行,我们将《上海市法规规章汇编(1949—1985)》一书中收录的、现已经原批准机关明令废止或自行失效的规章编目附后,以告读者。

本书是本市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学校、社会团体、经济管理部门和城乡个体工商户依法进行管理、经营等活动,以及广大公民学法、用法、守法的必备书,也可供中央和兄弟省市有关部门和驻沪单位使用。

在汇编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市人民政府有关委、办、局以及上海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借此谨表谢忱。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1988年1月

目 录

工 业、农 业

上海市发展新兴技术和新兴工业暂行条例·····	3
上海市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实施办法·····	14
上海市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的试行办法·····	26
上海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35
上海市滩涂管理暂行规定·····	40
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47
上海市水产养殖保护规定实施细则·····	51

城乡建设与管理

上海市植树造林绿化管理条例·····	63
上海市拆迁房屋管理办法(修正)·····	76
上海市沿街公有营业用房管理暂行办法·····	85
上海市私有居住房屋租赁管理暂行办法·····	91
上海市城乡规划、建设用地、建筑执照审批程序的 暂行规定·····	98
上海市测绘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101
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105
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	112

上海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费包干使用办法·····	121
上海市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办法·····	124
上海市地名管理实施办法·····	136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	143
上海市乡镇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161
上海市排污收费和罚款管理办法(修正)·····	166
上海市黄浦江上游水源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171
上海市固定源噪声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修正)·····	182
关于加强轮渡管理、保障乘客安全的通告·····	192

财 政、金 融

上海市科学技术拨款管理办法·····	195
上海市统一发票管理实施办法·····	201
上海市乡镇工业企业财务制度·····	209
上海市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施行细则·····	228
上海市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实施办法·····	239
上海市房产税实施细则·····	250
上海市车船使用税实施细则·····	253
上海市耕地占用税征收实施办法·····	258
上海市征收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暂行办法·····	261
上海市企业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264
上海市股票管理暂行办法·····	270

工商管理与市场物价

上海市城乡集市贸易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281
上海市城乡集市贸易市场经营中药材管理办法·····	291

上海市制止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	294
关于加强对自行车零部件管理的若干规定·····	298
上海市废纸回收管理办法·····	30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整顿本市市场秩序加强物价 管理的若干规定·····	303
上海市出租汽车供车收费监督管理办法·····	307

对外经济贸易

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 企业的申请和审批规定·····	317
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人事管理条例·····	321
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 办法(试行)·····	332
上海市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规定(试行)···	334
上海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	338
上海市闵行、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商投资优惠规定···	341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

上海市科技咨询管理办法(试行)·····	345
上海市技术转让实施办法·····	354
上海市扩大地方独立科研机构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361
上海市专利许可合同管理办法·····	365
上海市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370
上海市普及义务教育条例(修正)·····	373
上海市普及义务教育条例实施细则·····	378
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	387

上海市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	400
上海市图书报刊市场管理规定·····	410
上海市区县图书馆管理办法·····	413
上海市录像放映管理规定·····	420
上海市食品卫生监督处罚办法·····	423
上海市化妆品卫生监督办法·····	430
上海市犬类管理办法(修正)·····	436
上海市婚前健康检查暂行办法·····	439

劳 动、人 事

上海市劳动保护监察暂行条例·····	445
上海市国营企业劳动合同制实施办法·····	453
上海市国营企业招用工人实施办法·····	463
上海市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实施办法·····	466
上海市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实施办法·····	469
上海市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暂行规定·····	475

公 安、民 政

上海市监护治疗管理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条例·····	485
上海市公民游行示威暂行条例·····	490
上海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493
上海市水上消防工作暂行办法·····	497
上海市优待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和革命 残废军人办法·····	503
上海市城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	507
上海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510

其 他

上海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的暂行规定(修正)..... 517

上海市严禁在旅游业务中索要、收授回扣和收取小
费的规定..... 523

附:

《上海市法规规章(1949—1985)》一书中现已废止或
自行失效的规章目录..... 526

工 业、农 业

上海市发展新兴技术和新兴 工业暂行条例

(1987年8月14日上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87年8月15日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本市新兴技术、新兴工业的发展和传统工业的改造,实施上海经济发展战略,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和国家有关法规,制定本暂行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新兴技术和新兴工业,当前主要指微电子技术、电子计算机技术、生物技术、光纤通信和程控通信技术、柔性制造技术和工业机器人、激光技术、新型材料等先进技术和应用这些技术建立起来的工业,以及为配套发展这些新兴技术和新兴工业所必需的关键工艺装备、关键原材料、关键原器件。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市范围内从事新兴技术研究、开发和从事新兴技术产品制造、应用,并列入基本计划和

项目计划表的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工厂企业。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计划

第四条 本市建立发展新兴技术和新兴工业领导机构(以下简称领导机构),负责领导、协调和推进发展新兴技术和新兴工业工作。

领导机构由市长主持,市计划委员会、市经济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计委、市经委、市科委、市外经贸委)等有关方面的负责人和若干专家为组成人员。

第五条 领导机构下设新兴技术和新兴工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由市计委、市经委、市科委、市外经贸委等部门主管新兴技术和新兴工业的人员和若干专职工作人员组成,日常工作由市计委负责。

第六条 办公室的职责是:

- (一)拟订本市新兴技术和新兴工业发展规划;
- (二)制订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研究、生产技术研究和工业化生产的配套衔接项目计划;
- (三)根据领导机构的决定,统筹协调有关委、办、局和其他单位开展新兴技术、新兴工业方面的工作;
- (四)负责发展新兴技术、新兴工业的资金安排、定点、招标、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 (五)管理和运用新兴技术和新兴工业的创业基金;
- (六)有计划地组织新兴技术和新兴工业产品推广应用试点。

第七条 领导机构可设若干专家委员会，为发展新兴技术和新兴工业的规划、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第八条 本市发展新兴技术和新兴工业的中长期目标和滚动五年计划，由办公室根据目标集中、项目集中、资金集中的原则组织编制，报送领导机构审定。

经过领导机构审定后的计划为本市发展新兴技术和新兴工业的基本计划。各委、办、局应根据基本计划，将有关项目分别列入本系统科研、技术开发、中间试验、应用推广、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的计划，并安排所需资金。

第九条 本市发展新兴技术和新兴工业的项目计划表由办公室按照基本计划编制，并根据每年执行情况作必要的调整。

各委、办、局应根据项目计划表，将有关项目分别列入本系统的年度计划。

第三章 优惠和扶持

第十条 凡列入项目计划表的项目和承担相应任务的单位，可享受本暂行条例规定的本市发展新兴技术和新兴工业的各项优惠。

第十一条 本市设立新兴技术和新兴工业的创业基金（以下简称创业基金），由市财政局按照本市当年地方财政分成收入的一定比例每年拨给。创业基金比例由领导机构提出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审定。随着财政收入的增加，比例应适当提高。

第十二条 创业基金主要用于：

(一)有选择地扶持新兴技术向新兴工业的转化和新兴工业的建立,有重点地扶持关键的新兴技术科研项目。

(二)扶持新兴技术、新兴工业产品推广应用的重点项目,特别是应用新兴技术、新兴工业产品改造传统工业的试点项目。

(三)资助培训新兴技术、新兴工业人才和聘请外国专家的费用。

创业基金不能用于替代各委、办、局原安排发展新兴技术、新兴工业的科研、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

第十三条 列入本市发展新兴技术、新兴工业项目计划表的单位可向办公室申请使用创业基金,在项目开发成功并投入生产后,从税前利润中归还。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采取以下归还办法:

(一)凡自身经济效益好的项目,在形成生产力后三年以内归还所借基金和利息。

(二)凡自身经济效益一般的项目,在形成生产力后五年以内归还所借基金和利息。

(三)凡自身经济效益差、社会效益好的项目,可以申请三年左右的还款宽限期和免息。还款确有困难的,经审定可以申请减免还款。

(四)由于非主观原因,达不到投资预期技术经济目标的,经检查确认,可以申请减免还款。

(五)发展新兴技术、新兴工业的关键科研项目,经审核其技术转让费确难以归还所借基金,可以申请免息和减免还款。

第十四条 本市设立发展新兴技术和新兴工业专项贷款

(以下简称专项贷款)。每年由人民银行市分行会同市计委根据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固定资产信贷指标,用于列入计划的下列项目:

(一)新兴技术由科研开发向新兴工业转化的工业性中间试验;

(二)新兴工业按经济规模要求进行的建设;

(三)以新兴技术及其产品改造传统工业。

第十五条 企业申请专项贷款时,其自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可低于一般行业的比例。具体比例由企业提出申请,经银行会同办公室审定。企业自筹资金在项目兴建前三个月存入贷款银行。

企业自筹资金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创业基金充抵部分自筹资金。

第十六条 获得专项贷款的企业,其承担的项目属于社会效益高、企业自身利润低的,可以申请不超过三年的还本付息宽限期;依靠项目本身利润还款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全厂统筹还款。

列入计划的项目贷款还款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息、免息。本市金融机构有权减免的,由贷款金融机构会同办公室审定;本市金融机构无权决定的,由贷款金融机构会同办公室向中央金融机构申请减免。

第十七条 凡本单位、本系统确无足够外汇发展新兴技术和新兴工业的,可从下列渠道获得调剂或补充:

(一)市计委每年从地方支配的分成外汇中,拨出百分之三的外汇额度;

(二)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外汇贷款;

(三)其他企业或事业单位出口分成外汇。

第十八条 新兴技术及其产品的出口净创汇额,按百分之五十上缴国家,百分之三十五留给出口技术或产品的单位,百分之十交给市计委,百分之五交给经营出口业务的外贸企业的比例分配。

由市计委掌握的百分之十的外汇额,作为发展新兴技术和新兴工业的专用外汇额度,由办公室调度使用。

第十九条 凡列入计划承担发展本市新兴技术和新兴工业项目的企业(单位),可享受以下减免税待遇:

(一)从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在国家下达的本市减免调节税总额度内优先给予减免;

(二)在产品中间试验生产期间,免收产品税(增值税)和所得税;在产品批量生产后二年内免收产品税,减半征收所得税。批量生产二年后如纳税仍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产品税(增值税)和所得税。

第二十条 企业由于享受减免税优惠增加的收益,应用于新兴技术和新兴工业的生产发展、产品开发和推广应用等。除提取百分之一左右用于奖励研究开发新兴技术、创立新兴工业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和单位外,不得挪作他用。企业主管部门不得从中提成或截留。

第二十一条 应用新兴技术或从事新兴技术产品生产的企业,其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作适当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市新兴技术产品的性能价格比接近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并达到一定数量,能基本满足国内使用要求的,办公室应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国务院主管部门和国家海关总署批准,列入限制进口的产品目录。

第四章 联合和推广应用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应从全局利益出发，有计划地主动促进根据新兴技术和新兴工业形成和发展的内在规律所进行的各种形式的单位之间的纵向、横向联合：

(一)承担某一新兴技术课题的基础研究单位、应用研究单位、开发研究单位、生产技术研究单位，工业化生产单位之间的联合；

(二)某一新兴技术及其产品的科研单位和生产单位之间组成的科研、生产联合体；

(三)某一新兴技术、新兴工业单位和某一传统工业单位联合形成新型的传统工业等。

第二十四条 联合体可根据需要，有计划地组织，并按不同情况采取紧密、半紧密或松散的组合形式。参加联合的单位应制订联合章程，规定各自的责任和合理的利益分配。联合体成员之间可按“先分后税”原则，由联合各方按章程规定分配利润，再按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第二十五条 列入基本计划的联合体，除享受市政府对一般联合体的优惠规定外，还可享受本条例的优惠规定。

外省市以统一核算、紧密联合形式参加本市联合体的单位，也可享受本条例的优惠。

设立在高技术开发区内的新兴工业及其联合体，可享受高技术开发区的优惠规定。

第二十六条 对成熟的新兴技术和新兴工业产品，应采取技术培训、贴息贷款、价格补贴、租赁业务、工程项目承包等